

证券代码：836259

证券简称：高正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东 44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陈文俊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0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，由董事长黎伟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由监事会主席赵柳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上发布的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及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2024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高正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0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谭天俊律师、黄伟庆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高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